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號

原告 黃至華

被告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黃計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先位部分：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

01 無效。(二)備位部分：被告於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應予撤銷。依
02 前揭說明，本件訴之聲明均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
03 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然原告並未主張因系爭股東
04 會決議無效或撤銷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益，且亦無交易價額
05 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06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均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
07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原告所列先位、備位
08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又核前述原告所列各項聲明，經濟目
09 的同一，不併算其價額，屬應為選擇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0 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
11 價額。因原告所列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65萬元，
12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而本件原告於113年
13 12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113年
14 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
15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
1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17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曾惠雅